

2015 年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加挂龙川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是主管畜牧兽医、水产行政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设5个股室(办公室、人事股、畜牧兽医股、水产股、基层股)，1个副科级行政执法机构(渔政大队)，下属事业单位81个统一纳入县局决算。

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畜牧兽医、渔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和组织实施畜牧、兽医、渔业、草地、饲料等行业的地方性规章、发展规划、综合开发、行业标准、产业政策、重大科技技术攻关并监督实施。

2. 指导全县畜牧水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负责畜牧水产业建设项目和“菜篮子工程”的方案拟定、立项、申报、组织与督促实施，保护和利用畜禽品种资源及职业技能鉴定的管理。

3. 组织和实施全县畜牧水产业资源区划与开发利用、生产结构调整、生态养殖与特色养殖规划、地方品种提纯复壮、渔业资源增殖。

4. 拟订全县畜牧水产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技术推广，实施“科技兴

牧”、“科技兴渔”战略，指导优质、高产、高效畜牧水产业基地建设。

5. 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动物生物制品、江河捕捞和种畜种禽、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畜牧水产业有关产品质量监督。

6.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使用合格证》、《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等审核办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对县内动物、水产防疫和检疫工作，组织对动物、水产动物疫情的监测、控制和疫病扑灭工作，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8. 组织实施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渔业捕捞、渔政管理工作。

9.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畜牧兽医渔业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3个，包括局本级、渔政大队和下属81个预算单位（龙川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龙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龙川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龙川县渔业技术推广站、龙川县鼃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龙川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龙川县动物疫苗供应站、龙川县畜禽良种场、龙川县鱼苗场、24个镇级动物卫生监督所、24个镇级渔业技术推广站、24个畜牧兽医站）。

第二部分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1428.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28.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28.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39 万元，增长 38.5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三是项目支出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1428.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28.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类）支出 1084.8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疫病防控、村级防疫员工资及补助、休（禁）

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5.50 万元，增长 65.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薪资调整及省级追加项目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4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4 万元，增长 34.15%，主要原因是正常退休、财政统发人员薪资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8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食品安全事务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食品安全事务经费支出。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县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建设专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县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建设专项支出。

5. 其他（类）支出 8.1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防控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防控经费支出增加。

6. 节能环保（类）支出 2.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2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8.25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0.81 万元，增长 86.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统发人员薪资调整、正常退休、省级追加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2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8.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0.81 万元，增长 86.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统发人员薪资调整、正常退休、省级追加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4.1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21.3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1.7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6.13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事务；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978.9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疫病防控；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105.94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防疫员工资及补助、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2.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县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建设专项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8.1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预算 18.54 万元的 55.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 3.60 万元的 2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 13.14 万元的 24.12%。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28 万元，下降 24.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22 万元，下降 30.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8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公车改革，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0万元，占69.43%；公务接待费支出3.17万元，占30.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20万元，2015年局机关、渔政大队及下属81个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及机要通信、应急。

3.公务接待费支出3.17万元，主要用于和相关部门单位交流开展业务工作、接受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接待上级业务部门。2015年，局机关、渔政大队及下属8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6次，接待人数共398人。主要包括相关部门单位交流开展业务工作、接受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接待上级业务部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55万元，比上年减少1.63万元，下降2.00%。主要原因是正常退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